

《红高粱》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红高粱》

13位ISBN编号：9787506308595

10位ISBN编号：7506308592

出版时间：1995

出版社：作家出版社

作者：莫言

页数：5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红高粱》

作者简介

莫言，原名管谟业，山东高密人，1955年生。童年时在家乡小学读书，后因“文革”辍学，在农村劳动多年。1973年，到县第五棉油厂做工。1976年应征入伍。历任班长、保密员、图书管理员、教员、干事等职。1984年考入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1986年毕业。1988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鲁迅文学院创作研究生班，1991年毕业并获文艺学硕士学位。现任总参政治部一级创作员。

《红高粱》

精彩短评

- 1、青春时期读过，很有感觉。
- 2、莫言的每一个句子都不会让你失望，让你感觉到作家力不从心的尴尬，每一个用词都准确到位，饱满丰盈的完整表达了他心中全部的世界。
- 3、当代文学经典化研读第二课
- 4、对罗汉老头被鬼子要求活拨皮的细节印象太深，王八蛋鬼子
- 5、说《红高粱》写得不好我就当你天真善良看不得血腥暴力，就当你聪明绝顶受不了情节的往来复沓，就当你注重眼前想象不出魔幻现实。虽然我也是捂着眼睛好不容易断断续续才看完，但是我就觉得人写得好，写得爽快，写得我头皮发麻。
- 6、时空乱序的手法本来就适合影视改编了，一大把活的死的铺排的意象也算造出了一个极其生动的人与自然的乡土世界。高密东北乡有矢车菊这种洋花？？劫亲那一段配合着被描绘得出神入化的无处不在的红高粱也是相当梦幻啊。
- 7、生猛！
- 8、很一般的中篇，文字细腻，但是吸引力着实不高，有点言过其实了
- 9、高粱地里出英雄
- 10、《红高粱》，中国现代寻根小说封山之作，它的完成也宣告了寻根之旅暂时的结束。寻根，寻找过去的文化与乡土，莫言寻的还有被隐藏许久的人性。

出生成长在自由活泼的齐鲁文化下的莫言，为他的作品奠定了较为自由开放的基调，本书从整体上透露出一种自由解放进步不同于过去几千年的的人性观念。

由于中国历史上传统的程朱理学阳明心学等学说的影响，中国古代强调“存天理，灭人欲”，强调一个人的内修过程。只有忠孝仁义的天道，没有贪嗔痴爱恶恨欲的七情六欲，这种企图通过后天影响消除人本身固有欲望的行为，无疑是愚昧无用的，这也说明了，自古以来，中国人对人性是不敢直视的，不敢正视的，只是“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只取天道，不顾人伦，只取好的，不管恶的。这种片面的观念无疑造成了社会对国人人性的压榨，造成了各种悲剧，古代一座座的贞节牌坊，就是最有力的证明之一。

正是由于，中国自古以来的刻意压制，《红高粱》中正视人性的理念无疑是中国人性观念的一大进步。

莫言在《红高粱》抛弃了简单的二元化价值判断，正确的认识到了人性中善与不善的交融。在这种客观的人性观念的指导下，莫言刻画了两个典型的人物形象，“我爷爷”和“我奶奶”，复杂，说不清善恶好坏，是天使与魔鬼的结合。

“我爷爷”与“我奶奶”在大片的高粱地田野合，没有交谈，没有了解，只是单纯两性相吸，这是人类内心深处对性的欲望；“我爷爷”杀死单家父子是为了占有“我奶奶”个人私欲，同时也是一种“英雄救美”解救“我奶奶”与水火之中的侠义；后来“我爷爷”又抛弃“我奶奶”与情人偷欢……这一切实质上是“我爷爷”在精神层面上追求自由，追求欲望的释放。

反观“我奶奶”，最具代表性的是“我奶奶”临死时的宣言：“我的身体是我的，我为自己做主，我不怕罪，不怕罚，我不怕进你的十八层地狱。”这种宣言充满自由思想的光芒，无畏挑战束缚生命欲望的一切桎梏和威胁。“我该做的都做了，该干的都干了，我什么都不怕”的这种随心所欲，更是富有“价值的个性”，是做人的自在和欢乐，对自由生命精神的理解和向往。

莫言在行文中丝毫不掩饰人类对“性”的欲望，相比较过去那些羞答答的文字，描写人的基本欲望，使人物更加像有血有肉有人欲的真实的人，摆脱过去单调的符号化模式和的人物定性，使人物不再是单纯的好或者是极限的恶，使他作品中的每个主要人物都是有好有坏，又好又坏，不再是那种正面人物一定是“高大全”的善人，反面人物一定是灭绝人性的魔鬼的二元化价值判断。这种客观全面的人性观无疑是进步的，对文学人物的形象创造无疑是进步的，对推动社会的人性解放无疑也是进步的。

11、浓烈的生命

12、第一次接触莫言和他独特的风格，震撼且佩服。他的文字仿佛翻滚着一种鲜活的色彩，火红的红，粗犷豪放的红。东北高密的高粱田和那个时代壮烈的悲剧。这样的故事我其实不忍卒读，但又喜欢

《红高粱》

那极为出色的描写，特殊而吸引人的文字。

13、莫言的文笔老练沉稳，功力深厚。时而大刀阔斧，时而精雕细琢，生动地刻画出了一段既令人惊心动魄，又令人荡气回肠的抗日史诗。深情地歌颂了中华儿女在打击侵略者时所表现出的坚韧不屈，不惧生死的大无畏精神。

14、血性汉子，没有什么对错标准，跟从心

15、在我看来，写的很一般！

16、不太喜欢这类写作风格，文字中有股沙土的气味，并且故事也比较短，后面我还以为我买的电子书只下载了一半，又去网站上查证了下，倒不是意犹未尽，而是感觉作为诺奖得主的主要代表作，这作品，有点寒酸唉，不知道这本书翻译成外文怎么让老外那么推崇备至

17、对自由的渴望

18、厚重历史感下的农村历史画卷 喜欢上了遍野血一样的高粱 余占鳌 占鳌 独占鳌头 名字就那样豪迈飒爽 他直爽果敢 带了那么点痞气 粗野狂暴却极富正义感 刚强又桀骜不驯 又如白鹿原的黑娃 半月传的义渠王

19、看原著时在想，电视剧里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咋编出来的。

20、看的莫言的第一本书，折服。结尾滋味不明。

21、延续了莫言一贯的魔幻现实主义的写作手法。印象最深的是不断变换的写作视角以及红高粱的象征意向，粗中有细，细节的描写表现的是悲壮的抗日精神，确实有被感动到。

22、电子书，没找到对应的版本。四个字，惊为天人！准备读《红高粱家族》(1443)

23、很难过，看完最后一页一切戛然而止了，更难过了。

24、有一股子原始的草莽的美

25、环境描写的好，但是其他其实没看懂很多。大概功力善浅

26、记录

27、不懂装懂

28、大概我这人在很多事情上都很有些顽固的执念，比如在莫言先生刚刚获得诺贝尔奖之时，在莫言的书一时间突然变得随处可见的时候，却容易让我生出一种无端的抵抗情绪，终于是一本也没看过；而到现在，莫言获奖作为一种茶余饭后的谈资终于也不再新鲜和火热的时候，一切好似又恢复往日景象，图书馆一区的临时书架文学类上常见的仍是眼下各种言情小说的时候，却突然生出想要认真读一读莫言的念头。

第一次翻开这本《红高粱家族》，就被其中扑面而来的蓬勃生命力而深深震颤，那种原始的、自由的、强悍的生命力，正如书里所描写的那大片大片在路旁疯长的野高粱一样，让人生出一种对自然、对生命、对自然的生命强烈的神圣感和崇敬感。尽管回想起来，书里的人物大部分是违背了传统的封建文明、道德标准的，他们全凭着自己的一腔爱恨情仇随意地残杀生命，他们毫不顾忌地依着自己炽热的爱恋在高粱地里野合，他们不理睬任何婚姻道德规范地自然结合，他们率性而为、血气方刚、热情激越，甚至连受他们豢养的狗在特殊境况下也可以爆发出惊人和残酷的智慧与激烈，这一切都衬得那片疯长的野高粱更加鲜红，那红，是日头正盛的强劲和炽烈，是血盆大口的残酷和凌厉，是无法不让人注目不让人震动不让人铭记的鲜明印记。

这种氛围的成功营造，首先当然应该归功于题材自身的独特性，山东高密乡的粗犷和广袤注定了这片土地上的人们，不同于江南细雨的轻柔，不同于金陵古都的沉重，而是一种更为接近野性的自然美和更为接近兽性的人文美；特殊的中日、国共以及当地匪民混战的时代背景也注定了这片土地上人们面对仇敌的强悍、对传统文明规范的漠视以及对自我、对承载着他们自我的这个村庄、这片土地的坚守，这一切使得这个不同凡响的故事的产生、发展和回响有了坚实和雄厚的依托。而莫言淋漓挥洒着的热烈而洪亮的文字也极其适合地承载和表达了这样的意象，这些文字大多是口语式的激扬、神话般的浓烈和史诗样的厚重，充满了极具象征意味的细节描写、奇诡玄幻的想象比喻以及大段大段生动细致的心理表现，使得整个故事的表达具有一泻千里般难以抑制的气势。而以三代人视觉和故事作有机转换的巧妙剪裁的结构安排，既恰当地舒缓了紧张的情节给人带来的压迫感而留有余地给人以思考与回味，又保证了整本小说始终保持着于故事情节里所贯穿的整体氛围与连绵气势，从而给人留下深刻印象。

整本小说分别表现了“我爷爷”、“我父亲”和“我”三代人的故事，以“我爷爷”余占鳌这

《红高粱》

一代人的故事为主体，以“我爷爷”和“我奶奶”的爱情故事展现了大胆、激荡的爱情观，以“我爷爷”作为土匪头子先后与当地另一土匪头子花脖子、国民党的冷支队长和共产党的胶高大队以及日本军队斡旋、争斗展现出当时混乱、复杂的时代背景以及当中迸发出来的英勇、狡诈的人性，以罗汉大爷和“我二奶奶”的惨烈牺牲展现了日本军队入侵带给当地人民的深重苦难；而“我父亲”这一代，既是曾经辉煌的见证者，又是高密血脉的承继者，父亲跟随爷爷参与战斗是一种血性的承继，母亲和小舅舅被困枯井是一种苦难的承继，而父亲和母亲这一代人在跟争食人肉的家狗的争斗中险些失败（父亲差点失去生殖能力）则预示着这种承继的不完全性即一种“种的没落”；而到了“我”这一代，这种“种的没落”体现得更为彻底，一方面“我”并未亲身经历历史而所有的故事都只能是道听途说而来，另一方面“我”幼年时曾在父亲的墓碑上放羊并“撒了一泡尿”象征了“我”的漠视和遗忘，成年后再回到乡里拜祭二奶奶时又听到了二奶奶要求“我”到家乡的墨水河里浸泡上三天三夜洗掉从城里带来的家兔子气的启示和呼告。作者正是以这三代人的故事，揉杂了其他关于战争、人性、情感、物种等方面的思考与表现，集中表现了一种自由、激越、强壮和勇猛的种族意识和精神的没落以及对这种意识和精神渴求承继和发扬的这一核心主题。

而这部小说之所以在读罢之后仍能让人如此热情激越和荡气回肠，正在于作者在结尾一段所表现出的对于承继的希望（“在白马山之阳，墨水河之阴，还有一株纯种的红高粱，你要不惜一切努力找到它。你高举着它去闯荡你的荆棘丛生、虎狼横行的世界，它是你的护身符，也是我们家族的光荣的图腾和我们高密东北乡传统精神的象征！”），这无疑是一种有力的鞭策和激励，鞭策和激励着所有的读者在读罢全书后去寻找属于自己失落的希望和生命力。

29、讲真，我还是不太能接受莫言作品里的屎尿横流和酷刑的描写，剥皮那一段，看了一点就头皮发麻，不敢看了。余华的菜人我还能看的下去，工笔细描，莫言的则是浓墨重彩的油画，视觉冲击太强，我受不了。不过，那种回环往事的叙事真是迷人极了，莫言说百年孤独他只看了一页，然后就写出了红高粱。

30、荡气回肠。轰轰烈烈。红色不羁的灵魂。男儿气。敢爱敢恨。

31、昨天晚上阅毕莫言之《红高粱家族》，感觉上，当年年轻的莫大先生文笔中还是有股子流氓豪爽气：

整明白了，奶奶的，原来俺们在魔都，基本就是那一丛丛杂种高粱，杂种高粱怎么好跟高密的红高粱相比啊。那是土生土长，敢作敢为，有种的美。杂种高粱般的当下人脆弱如笛膜，欲望如红眼睛家兔子。没人味，没有灵魂和风度。

没有那种子土地里自然生出的宽厚，凝重与泼辣。恐怕是跳墨水河也洗不干净啦。

此书有人与《白鹿原》一起评价。《红》与《白》都是好作品。

有股子野味辣味在《红》里面。

两者谁最好，我就不评论了。大家自己去看吧.....

32、莫言的成功在于用又粗又脏却又真的语言，展现出中国特有的农村风土。

33、记得那是一个高中的晚自习上，看到浑身颤抖。莫言的描写太细腻，让人不忍卒读。喷薄的热血和爱情，是那个时代最美的风景。

34、看完这部小说后，除了感叹描写得生动以外我找不到其他的赞美的词汇，或许是读的还不够深，但是这部书的确没有带给我触动和思考。但是作者的语言很不错，人物描写得很漂亮生动，就看这一方面我觉得就值得看一看

35、用涛哥的话来说，那时候的人是真的人，狗是真的狗。当黑暗笼罩，世俗枷锁，唯一困不住便是气，那股蔑视一切，敢与勇的英雄气。

真实朴质的言语，让人想象和感受那样真切的场景，虽未能真实感同身受，但也深刻体验作者笔下所描绘的真实。那人，那狗，那气，那生活。

36、“爹，俺娘死了？”泪目

37、还是4年前看的呢，都忘记写的啥了，哈哈

38、重口味！莫言够烈！

39、英雄和平民只是一瞬间的事情。有些场面很血腥，不忍心看。

40、作为一个山东人整体基调感觉很亲切我觉得这已经算是莫言的代表作了有浓浓的乡土气颗粒感还是有情怀的

《红高粱》

- 41、很厚重的乡土气息，书很薄，但是内容丰富，寥寥数语便可让人回味无穷
- 42、这部小说很有名，或者说红高粱三个字很有名。我看了之后懵了，懵了不是看不懂，也不是里面有大量的我不爱看的景色描写，关键是，怎么这么短。后来看书评，才明白，这是个系列，慢慢补全后再看看是否名不虚传。
- 43、莫言的书，这本是第三本看。和生死疲劳的魔幻现实主义写法不太一样，但是各种景物描写还是一样赞。很短的一篇，没有看过电影和电视剧，值得一看的书。
- 44、无以言说的伟大
- 45、很難讀的一本小說，但永誌不忘
- 46、先看的电视剧，后看的小说，故事上有点出入吧，小说写的更残酷，女主也是个水性杨花的主~
- 47、莫言就是莫言，红高粱里的一切。
- 48、红高粱吞没了我们整个民族的希望和记忆
- 49、女性追求自由解放的先驱。野性但也足够厚重，酒气十足却自由奔放。就是喜欢莫言这种原始野蛮的文字。
- 50、在书中我看到了生命力，看到了一个为幸福而不断追求的勇敢女子。我觉得莫言先生的作品里总是带着来自于家乡的那份洒脱与不羁，这真是我所一直追求的。初次看觉得困惑，但细细品味才发现这本书的狂野魅力，让我觉得给我的世界开了一扇新的窗口，值得反复阅读，反复品味。
- 51、我不喜欢这种题材和风格.....
- 52、一个人一个活法
- 53、像是没写完???
- 54、本以为又是一篇长文，不料戛然而止结束了。影视剧里太多的虚拟人物和情节，让我觉得是二次创作.....

1、此书让我明白，原来莫言内心蛮阴暗变态。更让我明白，原来有些文学评论家已经没辙了，把恐怖小说强推为“严肃文学”。

2、在这篇小说中，以第一人称叙述者，这个“我”，是故事主人公的孙子，通过他的笔尖，再通过他父亲的眼睛，才到达主人公身上——戴玉凤。这个真正的主角。一个红高粱般的女人。丰腴、鲜活、生生不息、挺拔坚韧、野性自由。凡是高粱生长的品格品性，这个女人身上都有。她——身体丰腴；生命鲜活；生生不息——从小家小户中“贩卖”到麻风病人家，以一个女人的姿态操持了家务，把日子过得有滋有味；挺拔坚韧——她以高粱酒祭奠罗汉大爷，劝冷支队长和于占鳌共同对敌，在于占鳌盛怒时挺身而出；野性自由——放弃传统的贞洁观，在高粱地中，和心爱的非夫婿之人共享人间乐事。围绕这个高粱一样女人身边的主要是六个人，罗汉大爷、余占鳌、单廷秀、单扁郎、戴父、戴母，这六个人像高粱地下的黑土，营养而腐烂，长养了戴玉凤这珠结实的红高粱。戴父和戴母几乎无甚笔墨，但通过嫁给麻风病人这一情节及新娘三朝回门的情节，将其贪婪心狠、金钱高于一切的憎恶面目勾勒出来。他们生养的戴玉凤，另一方面，他们的凶狠无情一手促进了戴玉凤从十六岁懵懂无知的少女，用三天时间看透了世态人情，认清了自己的本心，服从了自己的渴望，变得无所畏惧。既不畏惧死，也不畏惧活。而单廷秀和单扁郎，首先，他们的名字起的就极富有诙谐意味。单廷秀文中说他是“梳着豆角辫的干老头子”，既不挺拔也不秀丽，是和名字相反的角色形象；而单扁郎起得就很符合形象了，“扁扁的长头”，自然该叫“扁郎”。就是这样污秽不堪的丑角，使得戴玉凤从少女天真，梦想在拥有一表人才的郎君梦幻中大梦初醒。人要成长，往往要和最畏惧，最害怕，最难以对立抗衡，最打破梦想的灾难战斗，战斗胜利了才能真正成熟。戴玉凤的肉体早早成熟，十六岁便有一米六的个头和六十公斤的身量，在当时那个年代，能产出丰腴的粮食却难以在乡间产出如此丰腴的人。她的不成熟的心最直接的表白是——虽然也想过上上马金下马银的日子，但更盼望着有一个识文解字、眉清目秀、知冷知热的好女婿。更！最直接破灭这个伟愿的就是单廷秀和单扁郎。面对这两个少女之梦的破坏者，她先是求助于爹娘，从还未过门开始就求助于爹娘，但爹娘给她的是欺瞒，最后连欺瞒都懒得欺瞒了，直接醉醺醺道：“你公公要给咱家一头骡子……”潜台词是：既然要给咱家一头骡子，虽然是个麻风病人闺女你也就将就了吧。所以她从一开始的外界求助，变为求助于自己和自己手中的剪刀。而戴玉凤成长的高峰也就在这短短的痛苦万分的三天之中。而罗汉大爷，初看，是个普通的能干的长工，但到他生命在拴马桩上戛然截止的那一刻起，“长工”二字却该改成“汉子”。我一直想不通，一个好不容易从牲畜一样的工棚里解放出来，回归自由的高粱土地的人，为什么为了两头骡子失去理智？对骡子的怒气会盖过对重获自由的憧憬，对日本兵的恐惧？——因为他脑子里的火苗，因为那像牲棚又像坟墓的工棚。起初，骡子的叫声能引诱他回到牲畜棚是因为他对骡子的珍惜，对自己东家财产的维护。但，当骡子因为血和伤痕认不出主人，不愿意离开时，他的珍惜和维护之情变成了愤怒，他对骡子不肯离开下意识地定义为忘恩负义、吃里扒外、里通外国。罗汉大爷本人随着中年汉子离开了虎狼之地，但骡子却不仅认不出主人还甘愿留在日本人的营地里，准备继续做苦工，在罗汉大爷眼中是极其屈辱的行为，哪怕只是骡子。因为作为人的尊严在，所以盖过了一切，盖过了逃匿、潜藏、养伤、回家的宏愿。最后他的死，身体被折磨得像个怪物，死法是畜生的死法，但却怀着作为人的尊严。所以，书中有着很戏剧化的描写，他像畜生一样死去了，乡间留下美丽的神州故事；亲手操刀凌迟大法的孙五苟且活下来了，却成了人人唾弃的疯子。而说到于占鳌，不得不将他和戴玉凤的感情相结合融通。戴玉凤和于占鳌不仅是相爱的，而且从一开始，他们就是相互解救的。在假劫匪劫持的时候，所有人包括于占鳌都在家劫匪的用红布包裹的树枝的恫吓下慢吞吞丢下赏钱又慢吞吞走到轿子后。与所有人都不同的是，戴玉凤舒适的站着，此时的她无所畏惧，面对前面丑陋如魔鬼的夫婿与后面六亲不认的冷血爹娘，她可能更享受没有两边任何一方存在的现在，哪怕是有劫匪的现在。——所以她舒适。云淡风轻。亢奋。她的舒适、云淡风轻、亢奋，把于占鳌解救出来，让他从卑微的轿夫开始向司令转变走出了勇敢的第一步——当土匪打击小日本且勇敢无畏战功卓著的司令官的第一步。一个女人，况且还让自己心里有异动的女人都不畏惧，自己还应该卑微后退吗？在戴玉凤激发于占鳌勇气的另一方，于占鳌用一把剑刃浑圆，两尺多长的锋利小剑，铲除了戴玉凤人生的恶疾，扫去了她的重大忧患，给了她自由的天地。这样一对相互爱着，又相互解救的情人，对，是情人而不是爱人。爱人往往体谅、宽容、温情但少于激情，情人永远有处于热恋般的狂热。所以这一对情人，从出场开始热爱，一直热爱到最后，爱到她死在红高粱土地，爱到他晚年话都说不清楚也经

《红高粱》

常去她死去的地方用他的方式祭拜。在戴玉凤身边的这六个人，不管大恶大善，大奸大勇，都给了她充足的人生养分，使她活得坚挺，死得安然。

3、一开始是怀着一颗敬畏心新来看待这部小说的。翻开一看，语言优美，描写魔幻，红高粱仿佛都活了起来，在这片地里和鬼子英勇抵抗的人们都是有血性的人们……直到我看到《高粱殡》。我中呲呲，我奶奶太贱了吧，余占鳌都明目张胆地搬出去和恋儿一起住了，你也大胆泼辣地甩了余占鳌左脸一个大耳刮子（干得好），干嘛要在余占鳌回来和黑脸决斗输了的时候，大喊一声“占鳌”，追了上去！！！追了上去！！你竟然追了上去！！！！我中呲呲，我简直不敢相信！！这叫做有血性的九儿？！！这也太贱了吧，余占鳌是个渣渣不用说，关键是这种举动是你九儿该做出来的吗？你还眷恋着余占鳌什么？孩子是你的，你也有了，渣男甩一大耳刮子扔了就是，男人再找就是（比如说黑脸，干得好！），为什么竟然在最后关头追了上去！！！太下贱了，那你和余占鳌有什么区别？那你站在何立场上骂余占鳌：“公驴！公猪！下贱的东西！”那不也是，母驴，母猪，爱着下贱东西的更加下贱的不是东西的东西吗？果真女人一遇上爱情就不能理智了吗？就失去自我了吗？就恋恋不舍了吗？太让我失望了，印象中坚强独立的九儿，血性要强的九儿，尼玛=#居然是这样！！我真的是醉了，看到这儿，算看了一半吧，也不想再看下去了，太生气了。

4、书-莫言-红高粱 杂种出好汉，十有九个都不善。莫言用他如《百年孤独》般冷峻血腥的蛮横手段勾勒出他爷爷奶奶在高密东北乡那遍地“英雄好汉王八蛋”的地方演绎的每一幕，活着是杂种，却处处表现的像个枭雄。高明的作家会在一开始就用第一句话甚至第一个标点的位置展现出整本书的基调，然后一直延续到最后一个句号。就比如有名的那句：许多年以后，面对行刑队的时候，奥雷良-诺布恩迪亚上校一定会想起父亲带他去看冰块的那个遥远的下午。虽然有的同学对这句话不甚了解，但笔者可以非常明确的告诉大家，这句话几乎可以让任何一个诺奖获得者变的压抑，堪称拉美绝笔，低调一点说也是文学史上处于巅峰的存在。《红高粱》开头一段和其极其相似，显然整书的氛围也就不会是欢快的了。一般来说，笔者看书很少动感情。就在莫言获诺奖的次年暑假中，一口气看了半部莫言文集，看这本书时除了些许的恶心，这点会在下面讲到，并没有其他的动容之处。但不知是不是因为这次选择在清明节重读，竟有伤心之时。“娘——娘——上西南——宽宽的大路——长长的宝船——溜溜的骏马——足足的盘缠——娘——娘——你甜处安身，苦处花钱——”看到这句时险些落泪。这句话是“我”的父亲为奶奶送殡时唱出来的，应该是唱，反正在张艺谋的电影里面是唱出来的。当时父亲才十岁左右，奶奶在给正阻击鬼子爷爷送饭时被鬼子机枪扫射死了，几天内四十多的爷爷头发斑白过半。过了两年，杂种爷爷余占鳌成了铁板会的土匪头子，为奶奶九儿办了一场大殡，但最终奶奶尸骨也没能安兴。接下来就说说那些令人反胃的事。莫言也算个汉子，他在书里写的东西的确很现实，或者说抓眼球，其中关于肉欲的描写毫不避讳；而且还敢在书中辱骂讽刺共产党，虽然是借虚拟人物之口，但试问现在谁敢。如果出版社不对这些东西打码的话，你会看到的。一个活生生的人今天还在谈笑风生，明天他的尸体就在脏水里沤烂，发出尸臭，肚子像着了阳光，涨到极点便砰然炸裂，华丽的肠子像玫瑰一样绽放，或者说一嘟嘟白花花的肠子带着热乎乎的腥臭气缓缓流出，一道道暗绿色的汁液射向四周，清冽的空气游荡着粘稠的血腥味，一截肠衣挂在爬满蛆虫的眼眶里。生理的皮和心理的皮。精神的皮和物质的皮被血管、肌肉、内脏、黑色或者红色的心冲出时撕裂。模糊的狰狞嘴脸纵横捭阖，塌陷的稚气面庞千疮百孔。上面那段不是摘取，而是笔者借助记忆将书中出现过的恶心场景综合再现了一下。不夸张的说，书中对死亡的描写绝对有过之而无不及。像上面的这种事是现实存在并引人深思的，尤其是当这种事发生在看书时的几小时内，从一个人的生到一个人的死所带给读者的震撼不容小觑。或许只有这样写才能在日益麻木的世人心中激起一丝对生命的敬重，作者的想法显然收到了效果，在这本书出版后莫言收到的无数谩骂就是一大证明。真正的世界就是悲喜参半的忧乐园，沉浸在幻象中的人需要这一棒子，莫言给了一棒子，所以当初他的作品是冒着被下架封杀的风险写出来的。关于这本书的故事梗概就不说了（笔者手速有限，码字太浪费时间），用一句话结尾：眼看他起朱楼，眼看他宴宾客，眼看他楼塌了（liao）。

5、读的第二部莫言作品，第一部是蛙，相比更喜欢蛙，蛙让我了解了计划生育在农村实行的艰难。红高粱则将人物性格描写突出，突破传统封建，追求自由与幸福。九儿生活在封建社会，由于父亲的贪财与残忍将她嫁给麻风病人，按理说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可是九儿并不甘愿，在嫁娶途中，偶遇余占鳌，九儿的敢爱敢恨性格突显，突破传统，与爱人享受着幸福，读者看来像是淫荡不贞，恰恰就是这，彰显九儿的个性，争取幸福。余占鳌就是一土匪，杀人不眨眼，“霸占”别人媳妇儿，虽然手段有点残忍，但也是与爱的人在一起，追求幸福。打起鬼子来一点也不怯，是条有良心的土

《红高粱》

匪，佩服他的勇气，彰显爱国情怀。余豆官，是虎父之下无犬子，跟随父亲占鳌打过鬼子，当过逃兵，不过在运军粮过程中，将功补过，表现出将领气概。高粱扭捏着，尖叫着等等，通过高粱的魔幻来表现出现场的气氛，但是由于红高粱无法体会深入其境，故给三星。

6、《红高粱》，中国现代寻根小说封山之作，它的完成也宣告了寻根之旅暂时的结束。寻根，寻找过去的文化与乡土，莫言寻的还有被隐藏许久的人性。出生成长在自由活泼的齐鲁文化下的莫言，为他的作品奠定了较为自由开放的基调，本书从整体上透露出一种自由解放进步不同于过去几千年的的人性观念。由于中国历史上传统的程朱理学阳明心学等学说的影响，中国古代强调“存天理，灭人欲”，强调一个人的内修过程。只有忠孝仁义的天道，没有贪嗔痴爱恶恨欲的七情六欲，这种企图通过后天影响消除人本身固有欲望的行为，无疑是愚昧无用的，这也说明了，自古以来，中国人对人性是不敢直视的，不敢正视的，只是“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只取天道，不顾人伦，只取好的，不管恶的。这种片面的观念无疑造成了社会对国人人性的压榨，造成了各种悲剧，古代一座座的贞节牌坊，就是最有力的证明之一。正是由于，中国自古以来的刻意压制，《红高粱》中正视人性的理念无疑是中国人性观念的一大进步。莫言在《红高粱》抛弃了简单的二元化价值判断，正确的认识到了人性中善与不善的交融。在这种客观的人性观念的指导下，莫言刻画了两个典型的人物形象，“我爷爷”和“我奶奶”，复杂，说不清善恶好坏，是天使与魔鬼的结合。“我爷爷”与“我奶奶”在大片的高粱地力野合，没有交谈，没有了解，只是单纯两性相吸，这是人类内心深处对性的欲望；“我爷爷”杀死单家父子是为了占有“我奶奶”个人私欲，同时也是一种“英雄救美”解救“我奶奶”与水火之中的侠义；后来“我爷爷”又抛弃“我奶奶”与情人偷欢.....这一切实质上是“我爷爷”在精神层面上追求自由，追求欲望的释放。反观“我奶奶”，最具代表性的是“我奶奶”临死时的宣言：“我的身体是我的，我为自己做主，我不怕罪，不怕罚，我不怕进你的十八层地狱。”这种宣言充满自由思想的光芒，无畏挑战束缚生命欲望的一切桎梏和威胁。“我该做的都做了，该干的都干了，我什么都不怕”的这种随心所欲，更是富有“价值的个性”，是做人的自在和欢乐，对自由生命精神的理解和向往。莫言在行文中丝毫不掩饰人类对“性”的欲望，相比较过去那些羞答答的文字，描写人的基本欲望，使人物更加像有血有肉有人欲的真实的人，摆脱过去单调的符号化模式和的人物定性，使人物不再是单纯的好或者是极限的恶，使他作品中的每个主要人物都是有好有坏，又好又坏，不再是那种正面人物一定是“高大全”的善人，反面人物一定是灭绝人性的魔鬼的二元化价值判断。这种客观全面的人性观无疑是进步的，对文学人物的形象创造无疑是进步的，对推动社会的人性解放无疑也是进步的。

7、一部充满了野性，豪气的小说，好似不是用笔墨写成，而是一坛坛醇香的高粱酒浇灌而成，洋溢着浓烈的酒气，读得人如痴如醉。我奶奶的出嫁，罗汉大爷的死，我父亲参加的战斗，整部小说大概主要就讲了这三个故事，用我的视角，用多变的顺序来叙述，仿佛是作者在酝酿一坛高粱酒，随着故事的进展将这坛就献给读者。高粱熟了我奶奶年轻的时候像是一棵高粱，充满了旺盛的生命力。也像是一片高粱地，充满了火红的激情。她的出嫁曲折离奇，有好奇，有向往，有恐惧，有悔恨。直到遇见了我爷爷，在那片高粱地里，高粱熟了，我奶奶开始了她与酒分不开，割不断的一生。酝酿我奶奶的生活仿佛是在酿一坛高粱酒，罗汉大爷的血也是这高粱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让这坛酒越酿越香，回味无穷。老汉一生衷心耿耿，总是想着东家的骡子，在逃跑的时候他狠心砍断了骡子的腿，是因为他恨，恨这牲口为什么不明白，只有回到自己的东家活着才有意义。开坛我父亲参加的这场战斗只是铺垫，我奶奶对两位首长的调停，我父亲参加的埋伏，战斗打响的惨烈，都是为了渲染出我奶奶的死。又是这片高粱地，高粱还是那么红，但是我奶奶经历了从生到死，她的血散发着浓浓的酒味，像一坛陈年的老酒，醉了这片土地，高粱更红了。这坛酒从新酿时的辛辣，经过世事的沉淀，最终成为了醇厚的香。这是发生在一片醉人的土地上的一个醉人的故事。

8、因为莫言的“荣誉”才去读的他的书。虽然是跟风，但不得不承认，就算没有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这个称号，他的书本身就是非常吸引人的。

看《丰乳肥臀》时就很喜欢莫言的魔幻现实主义的风格，读着很爽。主人公虽然是以第一人称在叙述，但他是无所不知的。当“我”以自己的口吻在讲述自己的父亲、爷爷等长辈的事情时，会给人一种奇妙的不真实感。

但莫言的厉害之处在于，他对过去事情的描写是如此真实，尤其是细腻而又赤裸裸的细节，所以，读

《红高粱》

者就在真实和不真实之间不断转换。这种感觉就是很奇妙，它让人置身事外，但又不知不觉中融入了故事中。

莫言对战争的描写是非常生动的。他在《丰乳肥臀》和《红高粱》中都很详细地描述了战争的场景，看得我心惊胆战，简直没有勇气再读下去。他怎么可以将那么残忍的场景描述得如此生动？比如炮弹让战士双耳流血，给皮肤带来的焦灼感等等。《红高粱》中战争场景持续很长，战后的惨状也让人心痛。

罗汉大爷，打这几个字的时候我的心都在发颤，因为脑子里一直摆脱不掉他被剥皮的场景。如果这些镜头被拍出来，也一定是限制级的，很多人要捂着眼睛看。虽说文字没那么直观，但力量也是很强大的。

莫言创造的人物也是一群奇人，神人。《红高粱》中的九儿就做了一般人想象不到的事，比如见曹县长第一面就认了他做干爹。余占鳌的枪法也是一绝，不知道到底有没有那么神。《丰乳肥臀》中更是一群非人类。

虽然有些情节很荒诞离奇，但这些丝毫不能影响故事给人的“真实感”和震撼。细腻而又赤裸裸的描写是莫言作品的一大亮点、魅力所在，也让故事更加具有吸引力，神秘感。

9、《红高粱》相比上次的《黄金时代》来说，感觉上更是一部中国式的小说。中国式的语言，中国式的传统，中国式的故事情节。这次带来的最直观的感受就是语言色彩上的撞击和莫言对死亡细致地描写。红高粱，蓝天，黑土等等等等，色彩的冲击像极了一幅油画。死亡与色彩也是在一起的，不管是奶奶的死，还是刘罗汉的死，还是余大牙、哑巴、王文义、方六方七的死，每一个人都描写得极其细致，混合着强烈色彩冲击的死亡，仿佛鲜血又泼在了油画上，于是，没有蓝天，没有黑土，但是还是有红高粱。

10、至今还没看过根据红高粱改编的任何影视作品。除去客观原因，主观里好像是有那么一点点略持偏见的念头，那就是，对于这部小说，任何衍生的影视作品在我心里都比不上原著。莫言用他辛辣直白的笔尖，蘸满充沛的色彩，在一页格纸上肆意描绘涂抹。小说里呈现的画面之生动狂放让人震撼，既有对战争大笔触的直观描写，横尸遍野，鲜血淋漓，也有对当下环境的精雕细琢。鸣蛙鼓起的雪白的颌子，健壮倔强的黑骡，奶奶的碎花洋布褂子，血肉横飞的头颅……就像高粱地里奔走不息的风，在耳边轰隆隆刮过，带着泥腥土气，腐尸烂肉气，高粱微甘的湿气，酒香气，腥甜的鲜血气，蒸发的汗酸气，无一不撞击着人的嗅觉和触觉。我跟着爷爷奶奶的奔跑而追逐，我看着刘罗汉被血腥杀戮而喘不过气，我跟着游击战中被子弹射中皮翻肉裂的方家兄弟而疼痛，也跟着奶奶临死前对天命的拷问而热泪盈眶……天马行空的写作手法和叙述视觉变换，成就了这片黑土地上的奇幻之旅，在这里，好人也能土匪，王八蛋也能英勇仗义，这里的一切都是如此热烈，热烈地向上，热烈地拔节，热烈地杀人越货，热烈地精忠报国，热烈地死去。这种纯粹的热烈甚至无关伟大无比的民族道义和爱国精神，就像奶奶死前的呐喊，我爱这力量，我爱幸福，我爱美！辛辣直白，瑰丽奔放。2012年，“诺贝尔文学奖”这个里程碑式的奖项让莫言和这部作品被推上前所未有的关注高峰。质疑伴随着荣誉蜂拥而至，多少人在匆匆阅读之后大失所望甚至将质疑声抛给西方那帮颁发奖杯的洋人评委。学术里的质疑与批评就让专家们来解答吧，而那些怀揣着一方偏见的政客嘴脸们，好像抓住了一根制造政治舆论的浮木，让我为这部纯粹的作品而惋惜。在我心里红高粱早已超越所谓抗日打鬼子反封建，共产主义是中国的，但这种生生不息的壮烈生长是属于全人类的，是天性也是共性。我会将它收藏在书柜一角，当我再老去一点的时候再翻出来一次次阅读。潮热会散去但烈火将永生。喝一口就醉的高粱酒，再端起碗，依然辣得通透，呛得流泪。

11、之前读过莫言的《生死疲劳》，写乡村，写人鬼，写善恶。也是因为名气，因为诺贝尔文学奖。当时没觉得有多好。那么多厉害的文人，他只是运气好的一个高产作家罢了。可能是对名气这种东西的本能抵触，再也不看他的书，又或许本身没有太多的反省，总之，很多事情，不算特别，也不见得牵肠挂肚，随着上班和偶尔爆发的情绪，很容易就淡忘了。这次读《红高粱》，纯属机缘巧合，大概是看了太多温暖的文字，吃食，才会不经意间看到这样爆发乡土气息，蕴含时代风味的作品。莫言说这是他最满意的作品。我想跟生活背景不无相关。战争这个题材已经被人写烂了，艺术源于生活高于

《红高粱》

生活。所以能塑造一个极其接地气的人物来，没有实打实的生活经历，是无法塑造出鲜活的个性的。张艺谋曾经把《红高粱》拍成电影，拿了一个国际大奖。我想这不仅仅是张艺谋的功劳，更多人的背后努力付出，与之不无关系。我偶尔会喜欢写乡土的文字，从民间趣事到宫廷斗争，对我不知道的东西，我都想学会，都想知道。所以现在读书已经不分内容，不再过度挑选。去年《红高粱》被拍成电视剧，收视率一路飙升，虽然我并没有看（嗯，我就是没有那么爱凑热闹，大家都看的东西我不见得会看），倒是大家对其好评如潮，或许作品本身的魅力在，不管以怎样的形式出现，都能博得人的眼球！书中塑造的人物，刚毅，坚强，不屈不挠。奶奶，爷爷，我，三个人的命运，在某一次游击战中，被贯彻的一清二楚。而“我”的风流奶奶，即使在最后一刻，依然保持着一个人和善的微笑，依然有人的最高尊严，依然对爱情向往，对人生充满希望。或许这部中篇小说，对女性的塑造纯属yy，倒是也入木三分，对角色的把握，不是用语言能够描述的。我想《红高粱》本身，已经融入东北高密人的血液，而人的血液，也喂养了一大片红似火的高粱，这片高粱种在饱浸人血的土地，汲取人的精华，而长成的粱也喂养了一批人，这就是人与物之间血脉不断的联系！这部小说，莫言先生很可能是看过了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以后再写的，《红高粱》和《百年孤独》的某些细节，有异曲同工之妙。而莫言先生说自己并没有，成书于第一年冬天，看到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却是第二年春天，刚好差了一个季节。或许莫言对文字本身有修改，或多或少，后期的修改，受到了一点影响！这样接地气的作品，跟悬浮剧无关，与暖心无缘，作者是个糙老爷们儿，倒是某些细腻的文字，让人惊叹。

12、《红高粱》，中国现代寻根小说封山之作，它的完成也宣告了寻根之旅暂时的结束。寻根，寻找过去的文化与乡土，莫言寻的还有被隐藏许久的人性。出生成长在自由活泼的齐鲁文化下的莫言，为他的作品奠定了较为自由开放的基调，本书从整体上透露出一种自由解放进步不同于过去几千年的的人性观念。由于中国历史上传统的程朱理学阳明心学等学说的影响，中国古代强调“存天理，灭人欲”，强调一个人的内修过程。只有忠孝仁义的天道，没有贪嗔痴爱恶恨欲的七情六欲，这种企图通过后天影响消除人本身固有欲望的行为，无疑是愚昧无用的，这也说明了，自古以来，中国人对人性是不敢直视的，不敢正视的，只是“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只取天道，不顾人伦，只取好的，不管恶的。这种片面的观念无疑造成了社会对国人人性的压榨，造成了各种悲剧，古代一座座的贞节牌坊，就是最有力的证明之一。正是由于，中国自古以来的刻意压制，《红高粱》中正视人性的理念无疑是中国人性观念的一大进步。莫言在《红高粱》抛弃了简单的二元化价值判断，正确的认识到了人性中善与不善的交融。在这种客观的人性观念的指导下，莫言刻画了两个典型的人物形象，“我爷爷”和“我奶奶”，复杂，说不清善恶好坏，是天使与魔鬼的结合。“我爷爷”与“我奶奶”在大片的高粱地田野合，没有交谈，没有了解，只是单纯两性相吸，这是人类内心深处对性的欲望；“我爷爷”杀死单家父子是为了占有“我奶奶”个人私欲，同时也是一种“英雄救美”解救“我奶奶”与水火之中的侠义；后来“我爷爷”又抛弃“我奶奶”与情人偷欢.....这一切实质上是“我爷爷”在精神层面上追求自由，追求欲望的释放。反观“我奶奶”，最具代表性的是“我奶奶”临死时的宣言：“我的身体是我的，我为自己做主，我不怕罪，不怕罚，我不怕进你的十八层地狱。”这种宣言充满自由思想的光芒，无畏挑战束缚生命欲望的一切桎梏和威胁。“我该做的都做了，该干的都干了，我什么都不怕”的这种随心所欲，更是富有“价值的个性”，是做人的自在和欢乐，对自由生命精神的理解和向往。莫言在行文中丝毫不掩饰人类对“性”的欲望，相比较过去那些羞答答的文字，描写人的基本欲望，使人物更加像有血有肉有人欲的真实的人，摆脱过去单调的符号化模式和的人物定性，使人物不再是单纯的好或者是极限的恶，使他作品中的每个主要人物都是有好有坏，又好又坏，不再是那种正面人物一定是“高大全”的善人，反面人物一定是灭绝人性的魔鬼的二元化价值判断。这种客观全面的人性观无疑是进步的，对文学人物的形象创造无疑是进步的，对推动社会的人性解放无疑也是进步的。

《红高粱》

章节试读

1、《红高粱》的笔记-第1页

作为一本还算是近代很出名的小说而言，我是有点失望的，无法引起共鸣或则其他什么，只有两处我觉得写得不错可以借鉴，一是红高粱的描写，我感受到了一抔黄土，一种家乡味道；而是奶死前的一段描写。

摘录：

- 1.天地混沌，景物影影绰绰，队伍的杂沓脚步声已响出很远。父亲眼前挂着蓝白色雾幔，挡住了他的视线，只闻队伍声，不见队伍人。
- 2.生存在这片土地上的我的父老乡亲们，喜食高粱，每年都大量种植。八月深秋，无边无际的高粱红成汪洋的血海，高粱高密辉煌，高粱凄婉可人，高粱爱情激荡。秋风苍凉，阳光很旺，瓦蓝的天上游荡着一朵朵丰满的白云，高粱上滑动着一朵朵丰满白云的紫红色影子。一队队暗红色的人在高粱棵子里穿梭拉网。
- 3.人的脚步声中夹杂着路边碎草的窸窣声响，雾奇浓，活泼多变，我父亲的脸上，无数密集的小水珠点凝聚成大颗粒水珠他的一撮头发，粘在头皮上。从路边的高粱地里飘来幽淡的薄荷气息和成熟红高粱苦涩微甘的气味。
- 4，七天之后，八月十五日，中秋节。一轮明月冉冉升起，遍地红高粱肃然默立，高粱穗子浸在月光里，像蘸过水银

2、《红高粱》的笔记-全文

因为莫言获诺贝尔文学奖的原因，想拿来看看原著。与电影《红高粱》比较起来，小说对于爷爷奶奶这两个人物的内心描述得比较细腻，人物形象也更加鲜明。爷爷是一个有血性、有智谋的北方男人形象，而奶奶则是一个在旧社会敢于追求自己内心情感，敢爱敢恨的，又兼泼辣的北方女人形象。同时，小说反映了原汁原味的山东农村的风俗风貌，莫言先生对于农村生活的体验是非常深刻的，对同样有农村生活经历的人来说看起来非常亲切。

《红高粱》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